

证券代码：872109

证券简称：光隆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099%。在本资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2. 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099%。在本资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以上质押股份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均均为海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朱金浩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7,500,000、20.1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0,625,000、15.1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7,000,000、19.7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79,800,000、58.4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股东朱金浩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担保，质押权人为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3年4月12日，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10.9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125,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75,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年10月26日，股东朱金浩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质押合同》

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